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彭新華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黃曉萍女士
彭中庸先生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

公司秘書

楊展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楊展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彭慧嫻女士
楊展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公司資料

主要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2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HK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596 7834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596 7823
傳真：(852) 3596 7834
電郵：info@gml.com.my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以整體形式的巴士(完成車*)。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有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會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229輛巴士(完成車*)及2件全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	58
新加坡	25,865	903
香港	3,692	2,220
澳大利亞	3,516	8,0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03
其他	307	1,199
	33,380	12,504

銷售車身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逾95.5%的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33.3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2.50百萬美元增加了約167.0%。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交付新加坡的整車數目大幅增加所致，而當中被交付澳大利亞的整車減少所抵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新加坡一名客戶交付了182輛整車。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8	90
新加坡	1,292	844
香港	32	23
澳大利亞	34	279
印度	—	98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54
其他	149	115
	1,555	1,603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5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60百萬美元減少了約3.0%。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增加幅度與我們持續向新加坡(為我們客戶組合中的最大市場)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

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由於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巴士在路上行駛，該等地方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亦持續較高。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的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可維持優質產品，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將不斷創新，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技術及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充滿信心，按照我們與客戶確認的銷售訂單中的交付時間表，我們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向新加坡、澳大利亞、迪拜及香港交付整車。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9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4.11百萬美元顯著增加約147.6%。錄得顯著增加乃由於交付予新加坡的雙層巴士大幅增加，此被報告期內向澳大利亞交付的整車數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城市巴士	33,290	95.3	11,078	78.5
—長途巴士	—	—	124	0.9
車身				
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90	0.3	103	0.7
半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	—	1,199	8.5
維護及售後服務	1,555	4.4	1,603	11.4
總計	34,935	100.0	14,107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8	148
新加坡	27,157	1,747
香港	3,724	2,243
澳大利亞	3,550	8,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	257
其他	456	1,412
	34,935	14,10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13百萬美元及3.2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4%及23.0%。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承建商之工資成本上升，以應對在緊迫的期限內完成於報告期內交付229輛整車之生產承諾(與我們的生產計劃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6百萬美元減少約1.48百萬美元或46.9%至報告期約1.68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之應付佣金減少，這與報告期內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數量減少一致。此外，基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改變與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GMLA」)之間的業務經營模式，本集團現向GMLA而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終端客戶出售巴士整車。預期隨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作出此項變更後，佣金開支(特別是向GMLA支付的佣金開支)將大幅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百萬美元增加約0.86百萬美元或41.5%至報告期內的2.9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0.9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7%及42.5%。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錄得若干不可扣稅的行政費用（如公司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銀行貸款撥付。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為9.2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1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37，而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6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2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71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65百萬美元減少約17.6%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7.95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項下債務、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8.3%減少至約33.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1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07百萬美元。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械（為擴建設施之一部分）相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78,173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9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00百萬美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3.2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2.71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785	1,838
樓宇	4,384	4,427
	<u>6,169</u>	<u>6,26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3,360</u>	<u>7,144</u>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94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04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按現金代價71,500澳元(相當於約50,337美元)出售其於GMLA之全部50%股權。出售GMLA一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於完成有關出售後，GMLA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最新訴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Gemilang Coachwork要向被告人分別提出並送達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可能對該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被告人2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 金額 ⁽¹⁾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	4.70	(3.70)	1.00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61)	0.28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8.77	(7.49)	1.28

(1)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之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82,078,125(L)	32.69%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⁴⁾	82,328,125(L)	32.79%
	實益權益 ⁽⁶⁾	570,000(L)	0.22%
	配偶權益 ⁽⁵⁾	120,000(L)	0.05%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82,078,125(L)	32.69%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⁴⁾	82,768,125(L)	32.96%
	實益權益 ⁽⁶⁾	250,000(L)	0.10%
彭慧嫻女士	實益權益 ⁽⁶⁾	260,000(L)	0.10%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69%。

(3)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69%。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75%。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實益持有權益的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於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⁵⁾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L)	32.69%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L)	32.69%
Chew Shi Moi女士	配偶權益 ⁽²⁾⁽³⁾	164,976,250 (L)	65.70%
	實益擁有人	120,000 (L)	0.05%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²⁾⁽⁴⁾	165,096,250 (L)	65.75%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75%權益。

(3) Chew Shi Moi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 Shi Moi女士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購股權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須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再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限內收到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匯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要約可較所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所接納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按緊接下文的分段所述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0。就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為徵求批准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當日（即本公司的秘書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低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符合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總數：5,000,000股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764港元。誠如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授出日期及緊隨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於所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1,1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彭新華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中庸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慧嫻女士	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250,000
		<u>750,000</u>
僱員		
彭志祥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及彭慧嫻女士的胞兄	284,000
彭亞海先生	彭中庸先生的父親及本集團的僱員	50,000
彭玉梅女士	彭中庸先生的胞姊及本集團的僱員	76,000
		<u>410,000</u>
		<u>1,160,000</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以上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剩餘3,8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計量。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為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37.66%、預期股息收益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5年及無風險利率2.15%（經參考年期與購股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釐定）。由於主觀的輸入值假設的任何變更均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就已授出購股權所用的估值模型未必提供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單一測量。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本中期報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

根據購股權計劃，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3,27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仍未行使，及152,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於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5之列表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以挑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黃曉萍女士及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34,935	14,107
銷售成本		(27,808)	(10,859)
毛利		7,127	3,248
其他收益		26	91
其他收入淨額		344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8)	(3,1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45)	(2,081)
經營溢利／(虧損)		2,874	(1,889)
財務費用	4a	(376)	(2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198	(2,281)
所得稅	6	(935)	(1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263	(2,29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35)	1,37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28	(91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美分)	7	0.50	(0.92)
—攤薄(每股美分)	7	0.50	(0.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040	8,094
無形資產		327	3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38	545
遞延稅項資產		90	—
		8,495	8,962
流動資產			
存貨		16,662	17,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877	12,240
可收回稅項		1,157	1,069
抵押銀行存款	11	3,238	2,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4	4,246
		34,218	38,0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12	17,477
銀行借款	13	7,949	9,651
銀行透支		—	2,602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70	70
稅項撥備		129	78
合約負債		3,847	—
		25,007	29,878
流動資產淨額		9,211	8,1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06	17,08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90	77
遞延稅項負債		—	112
		90	189
資產淨值		17,616	16,8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	324
儲備		17,292	16,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616	16,8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2	10,851	679	(845)	342	7,352	18,701
期內虧損	-	-	-	-	-	(2,297)	(2,2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79	-	-	1,3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79	-	(2,297)	(918)
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15)	1	259	-	-	(65)	-	195
購股權失效 (附註15)	-	-	-	-	(6)	6	-
派付股息 (附註5)	-	(967)	-	-	-	-	(96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3</u>	<u>10,143*</u>	<u>679*</u>	<u>534*</u>	<u>271*</u>	<u>5,061*</u>	<u>17,0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4	10,165	679	(446)	260	5,917	16,899
期內溢利	-	-	-	-	-	1,263	1,2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5)	-	-	(3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5)	-	1,263	928
購股權失效 (附註15)	-	-	-	-	(11)	1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4</u>	<u>10,165*</u>	<u>679*</u>	<u>(781)*</u>	<u>249*</u>	<u>6,980*</u>	<u>17,61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17,29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6,688,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400	87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	-	4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73)	(74)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	(88)
融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97)	18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354	9,747
償還銀行借款	(20,177)	(10,202)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	(37)
利息開支	(376)	(279)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5
已付股息	-	(9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3)	(1,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0	(568)
匯兌換算影響	20	(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	1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4	(4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4	2,651
銀行透支	-	(3,104)
	2,284	(45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的企業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應用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1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2.2及2.3所解釋，本集團一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有變，若干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中確認。有關調整將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訂明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涉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之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所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之金融資產類別乃以管理財務資產所使用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投資乃分類至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前提是持有投資之目的乃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前提是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是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及匯兌收益於損益內確認除外。於取消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之累計金額乃由權益轉回損益中列示；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條件。該投資(包括利息)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性地計量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而言，其提前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是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按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與其近似之利率來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基於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必定是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一項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時之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之當前評估及未來預測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一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該等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金融工具之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倒退；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時或預測會出現變化，其可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所進行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之任何金額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保留溢利造成以下影響：

	保留溢利 千美元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1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與上述有關之遞延稅項	(277) 66
	5,70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建立一套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此準則涵蓋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此準則訂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代表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將確認收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之收益則於交付貨品並轉移貨品所有權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是單一時間點亦可以是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於此三種情況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視作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A. 當客戶隨著實體履約而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是隨著該資產獲創建或改良而獲得控制權；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建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該實體擁有可就迄今完成之履約部分強制收取付款之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乃於單一時間點就該貨品或服務之銷售確認收益，此時間點乃控制權轉移之時。在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被轉移僅為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之墊款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已經逾期時確認。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預付按金3,411,000美元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33,380	12,504
—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555	1,603
	34,935	14,107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8	148
新加坡	27,157	1,747
香港	3,724	2,243
澳大利亞	3,550	8,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	257
其他	456	1,412
	34,935	14,107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 車身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合約之收益	33,380	1,555	34,935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380	1,555	34,935
可報告分部溢利	2,829	107	2,936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432)
其他收益			26
其他收入淨額			344
財務成本			(3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合約之收益	12,504	1,603	14,107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504	1,603	14,107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858)	278	(1,58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其他開支			(411)
其他收益			91
其他收入淨額			11
財務成本			(2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1)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71	274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5	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376	27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2	1,2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05	153
	1,737	1,452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成本	27,808	10,859
折舊	269	275
匯兌(收益)淨值	(324)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131	151
— 設備	7	4

5.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中期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任何預扣稅。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1,071	1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36)	—
所得稅開支	935	1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一八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一八年：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263	(2,297)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於十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251,080,000	250,144,000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	426,022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080,000	250,570,022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3,817	1,356,030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363,817	251,926,05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約1,26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297,000美元)及251,08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50,570,022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約1,263,000美元及251,363,81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此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工具及設備以及汽車，其總賬面值均為零美元，出售所得款項分別為4,000美元及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美元)。

本集團為擴大營運規模而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21,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4,000美元(未經審核))。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成本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收到的股息	80	380
未實現溢利淨額	(207)	—
商譽	165	165
	38	5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Gemilang Australia」)	澳大利亞	已註冊	400澳元	50%	50%	提供巴士及客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服務以及相關售後 服務及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00澳元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的50%股權。

投資於Gemilang Australia可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並可提供平台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56	12,150
減：呆賬撥備	(3,585)	(2,678)
	7,471	9,472
其他應收款項	984	2,024
向供應商墊款	1,819	261
按金	136	67
預付款項	467	416
	3,406	2,768
	10,877	12,240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3,385	3,084
31日至90日	3,197	4,902
逾90日	889	1,486
	7,471	9,472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11.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固定存款	3,238	2,711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48	10,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4	3,148
客戶按金墊款	—	3,411
	13,012	17,477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1,828	3,445
31日至90日	6,648	4,171
逾90日	1,472	3,302
	9,948	10,918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收取自客戶之預付按金乃計入合約負債(附註2.3)。

13.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得18,354,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26,013,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抵押；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 (iii) 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持有的土地作出之合法抵押；
- (iv) 若干客戶就銀行提供之融資合約所簽立之合約所得款項利益轉讓契據及授權書；及
- (v) 銀行賬戶押記。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581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50,144,000	322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新股(附註15)	936,000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51,080,000	324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50,000,000股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納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3,27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4港元。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79,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筆379,000美元的金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港元										
授予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	-	75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授予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3,754,000	(140,000)	(936,000)	2,678,000	(152,000)	-	2,526,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u>4,504,000</u>	<u>(140,000)</u>	<u>(936,000)</u>	<u>3,428,000</u>	<u>(152,000)</u>	<u>-</u>	<u>3,276,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925港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2.6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2.75年(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2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會失效。

15.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79,000美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乃基於下列數據：

於計算日期的公平值(美元)	0.0758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74
行使價(港元)	1.764
預期波幅	37.66%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15%
預期股息收益	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異。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租期一至五年之不可撤銷租約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於期內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租賃開支乃於附註4(c)內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不遲於1年	139	367
1年後但5年內	793	634
	932	1,001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承諾就一項尚未支付附屬公司的投資提供約37,520美元(二零一八年：316,000美元)注資額。

1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1	443
離職福利	94	81
	815	524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i), (ii)	(13)	21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6	6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7)	(98)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4	3
		(10)	(68)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i), (ii)	857	(361)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有關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車身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898	—
銷售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34	279
購買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	1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21	6
	21	7
佣金開支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848	2,717

- (ii) 一名關聯方持有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擔保。

19. 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3,360	7,144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20.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按現金代價71,500澳元（相當於約50,337美元）出售其於GMLA之全部50%股權。出售GMLA一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於完成有關出售後，GMLA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最新訴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20.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最新訴訟情況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Gemilang Coachwork要向被告人分別提出並送達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可能對該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被告人2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